

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國防部所擬「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61 條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一、國防部函以，為配合總統宣布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於家庭支持篇推動雙就業雙照顧，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本院 115 年 5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修訂相關規範，基於各職域育嬰留職停薪一致性之原則，爰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61 條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上述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有關「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

案部分：

將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並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二)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61 條

修正草案部分：

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修正條文第 29 條）

(三)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部分：

將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並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三、茲將上述三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茲為配合政府因應國內少子女化之挑戰，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爰擬具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有關志願士兵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情形，將適用子女之年齡由滿三歲前修正為六歲以下，留職停薪期間則由該子女滿三歲止修正為滿七歲止，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撫育<u>六歲以下</u>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u>七歲</u>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u>育兒</u>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p>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u>育嬰</u>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且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滿三歲前」修正為「六歲以下」，及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第二項留職停薪期間。</p> <p>二、配合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p> <p>三、第四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u>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本次有關強化志願士兵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策之修正條文得與性工法修正草案同時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茲為配合政府因應國內少子女化之挑戰，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繳付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規定，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兒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十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爰將第四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p>

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

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p>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u>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u>○年○月○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本次有關強化軍官、士官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策之修正條文得與性工法修正草案同時施行，爰修正第二項除書，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茲為配合政府因應國內少子女化之挑戰,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有關軍官、士官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情形,將適用子女之年齡由滿三歲前修正為六歲以下,留職停薪期間則由該子女滿三歲止修正為滿七歲止,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u>六歲以下</u>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u>七</u>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且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滿三歲前」修正為「六歲以下」，並配合修正第二項留職停薪期間。</p> <p>二、配合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p> <p>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u>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明確本次有關強化軍官、士官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策之修正條文得與性工法修正草案同時施</p>

<p>由行政院定之。</p>		<p>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	--	--------------------------------------------------------------------------------------------------